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冻症新药WP205收到美国FDA反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针对公司自主研发的WP205《沟通文书书》拟开展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又称“渐冻症”)的关键注册临床试验的沟通交流书面反馈。FDA对支持III期临床的病理生理理论、III期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及以数据驱动的分析等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意见。FDA基本认可已有病理生理数据、已进行的支持III期临床的病理生理研究等内容,并支持后续开展的关键注册III期临床试验。公司将参照FDA的建议,提交支持新药在美国上市的关键注册III期临床试验申请。

一、本次FDA反馈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WP205(甲钴胺注射液)
IND编号	377209
适应症	用于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的治疗
申请事项	拟开展注册临床试验,并开展临床数据与研发内容、III期临床试验方案提交FDA意见
申请人	万邦德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FDA认可沟通文书技术数据,基本认可已有病理生理数据,已进行的研究内容充分支持开展的关键注册III期临床试验,并支持后续开展的关键注册III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基本情况

WP205是本公司新药研发团队基于临床前、临床数据,自主研发的符合FDA质量要求的高剂量甲钴胺注射液,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目前美国尚无甲钴胺药品获批上市,全球仅在日本有甲钴胺制剂获得批准用于渐冻症的治疗。相关数据表明,超高剂量甲钴胺注射液制剂能够为渐冻症患者带来显著的功能与生存获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胡晓先生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2人,代表股份1,363,04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78%。
-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33,275,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1%。
- 3.网络投票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9人,代表股份129,773,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
- 4.其他人出席情况
-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类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67,349,769	98.6886%	4,697,268	0.3396%	1,096,300	0.0795%	0 0%
	(关于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4,112,565	96.8309%	4,697,268	3.5358%	1,096,300	0.8332%	0 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玉清。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2人,代表股份2,006,063,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72309%。
-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561,76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54,302,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8,107,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38,033,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6%。

- 5.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类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王清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996,347,701	99.5157%	28,390,384	1.4143%	74,363,000	3.6699%	当选
102	选举王清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996,351,518	99.5159%	28,390,384	1.4143%	74,363,000	3.6699%	当选
103	选举王春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997,087,947	99.5616%	28,390,384	1.4143%	74,363,000	3.6699%	当选
104	选举胡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996,077,434	99.6022%	28,390,384	1.4143%	74,363,000	3.6699%	当选
106	选举王清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997,081,817	99.5613%	28,390,384	1.4143%	74,363,000	3.6699%	当选
108	选举王清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997,061,817	99.5613%	28,390,384	1.4143%	74,363,000	3.6699%	当选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类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201	选举李兴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006,203,585	99.8971%	27,246,177	0.9774%	—	—	当选
202	选举王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004,169,282	99.9066%	—	—	—	—	当选
203	选举胡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004,328,177	99.9083%	—	—	—	—	当选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景洋、向青。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参会权益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清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议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杨玉清、杨怡、汤火朝,其中杨玉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新、翟进、施海,其中王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雨淮、杨玉清、王新,其中杨雨淮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与任免委员会:杨玉清、王新,其中杨玉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是一种病因未明的难治性神经退行性疾病,其主要特征为上述运动神经元的变性,导致进行性骨骼肌无力,并最终引起包括呼吸功能在内的随意运动功能的完全丧失。由于呼吸肌麻痹导致的呼吸衰竭是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若未使用机械通气,患者通常在发病后约3至6年内死亡。目前针对该病的治疗手段非常有限,患者对于安全、有效的药物有着迫切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于2026年2月获得美国FDA授予的甲钴胺治疗ALS的孤儿药认定,使公司在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应用的税收优惠、免除新药申请、加速审批等优惠政策,产品获批后将享受更大的市场准入权等多项优惠政策。

本次与FDA沟通的关键临床研究是一项“评价甲钴胺注射液在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试验参与者中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WP205(甲钴胺注射液)收到FDA书面技术反馈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并在相关沟通和审评要求满足后推进开发及后续注册申报工作。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FDA书面反馈,WP205需开展关键注册III期临床试验并经FDA批准后方可在美国上市。此次临床试验沟通结论短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8

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王波、林莎
- 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王和春先生简历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王和春先生,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光机所—吉勤理研究员,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吉林惠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王和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公示平台公示或未被人民法院失信人失信被执行的,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王和春先生简历

王和春先生,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光机所—吉勤理研究员,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吉林惠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王和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公示平台公示或未被人民法院失信人失信被执行的,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和春先生,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光机所—吉勤理研究员,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吉林惠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王和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公示平台公示或未被人民法院失信人失信被执行的,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和春先生,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长春光机所—吉勤理研究员,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副主任,吉林惠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王和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公示平台公示或未被人民法院失信人失信被执行的,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聘任王旭华先生、赵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程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宋兴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意聘任胡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任一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013967

电话:028—85607801

电子邮箱:xrc006059@cdxr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杨玉清女士简历

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自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成都兴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财政会计公司第四届理事理事。

杨玉清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杨皓女士简历

杨皓,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生,英语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成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第六届董事会副会长。

杨皓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兰兰先生简历

兰兰,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生,港口航道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省城镇排水排水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执行代表。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市城镇排水排水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单代表。

兰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四、杨程皓女士简历

杨程皓,女,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副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杨程皓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五、宋兴来先生简历

宋兴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宋兴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胡晓先生简历

胡晓,男,汉族,政工师,1988年生,全球商务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岷山总经理助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中心副总监、合伙人/办公室副总监,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高级主管、副主任,成都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四川省市协会第八届理事理事。

胡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七、翟进先生简历

翟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副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一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八、任一谷女士简历

任一谷,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副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一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九、赵健先生简历

赵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工程副部长。

赵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赵健先生简历

赵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工程副部长。

赵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一、赵健先生简历

赵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工程副部长。

赵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万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02

证券代码:127038 证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先宝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累积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8,944万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截至陈永涛先生、董事兼副总总裁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累积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陈永涛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及部分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58,824万份。

同意董事兼副总裁陈永涛先生、董事兼副总总裁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累积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04

证券代码:127038 证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9,824万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